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仇向洋、姚颐、杨鸿雁

2020年4月27日